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21〕22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对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 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对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进行奖补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进行奖补的 实 施 方 案

2018年以来，我县连续三年对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进行奖励扶持，突出了政策引导作用，激发了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了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脱贫攻坚巩固阶段，为了落实好中央“四个不摘”精神，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扶上马送一程”效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讲话精神和各级政策精神为指导，充分调动脱贫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激发脱贫户的内生动力，注重提升脱贫户自我发展能力，不大包大揽，不包办代替，采用奖补的办法引导广大脱贫户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增收致富。

二、奖补原则

（一）自力更生原则。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引导脱贫户自主创业，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克服“等靠要”思想，自力更生，走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增收致富的道路。

（二）自主发展原则。脱贫户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根据自身实际，可以发展一产、二产、三产各类增收产业（外出务工除外）。

（三）不重复补助原则。该补助政策针对自主创业、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已享受就业补助和选择的产业有专项政策补助的不可申报（即一户中已经有家庭成员申报过外出务工就业补助政策

的本户不可再申报自主发展产业奖补；脱贫户所申报的产业必须是未享受过其它产业扶持政策的）。

三、奖补对象与奖补标准

（一）**奖补对象**：开展自主发展产业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奖补时限**：2021 年。

（三）**奖补标准**：脱贫户主动自主发展，实现当年家庭产业经营性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的，每年按户给予奖补 1500 元；家庭产业经营性人均纯收入达到 5500 元以上的，每年按户给予奖补 2000 元；家庭产业经营性人均纯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的，每年按户给予奖补 2500 元。

四、奖补程序

（一）**申报确认**。申报工作每年 10 月份开展，由村委组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自愿填写申请，申请表经村小组长、乡镇包村干部上门核实认定签名。以村为单位建立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帮扶台账，台账经村支部书记、主任、驻村工作队长、包村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到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原始台账由乡镇保存。

（二）**张榜公示**。坚持公开化、阳光化、规范化操作。各村对本年度核定的实施奖补对象、发展产业情况及奖补资金台账，在本村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 7 天），并拍照留底。

（三）**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的原始台账负责建立电子台账，提供两份由乡（镇）长签字盖章的纸质汇总表和一份乡镇（盖章）的纸质台账复印件与电子档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测算后报告县政府。

（四）资金发放。以原始台账为依据发放奖补资金，经脱贫户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后，直补到户，发放工作要按财政部门拨付进度要求完成。

（五）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脱贫户发展产业脱贫奖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虚报、套取、挪用财政扶贫奖补资金的，要依规依法从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大宣传力度。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工作，关乎广大脱贫户的切身利益和巩固成效，各乡镇、村务必高度重视，组织乡镇包村干部、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引导脱贫户自主发展。

（三）做好帮扶记录。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要将引导建档立卡脱贫户励志创业、发展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帮扶内容。要帮助脱贫户在自主发展过程中记好收入帐，留好影像等印证资料。

（四）严格操作程序。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务必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确保程序合规、合法。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